桥西区十八届人大
一 次 会 议 文 件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
工 作 报 告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石家庄市桥西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康同泽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7月23日在石家庄市桥西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康同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1年以来，我院在区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五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1322件，其中刑事检察10178件，民事检察214件，行政检察318件，公益诉讼检察612件，荣获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先进单位、河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荣誉，2起案件获全国典型案例，16起案件获全省典型案例。

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在服务中心工作中勇于担当

全力守牢安全稳定底线。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共

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239人、提起公诉6114人。始终保持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的打击力度，起诉221件264人，案件量较上一个五年下降约25%，平安桥西的基础越来越稳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高标准起诉涉黑涉恶犯罪5件45人，成功起诉了上级交办的姜某某等23人涉黑犯罪集团案件，有力震慑了犯罪、安定了民心。突出惩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1043件1410人，依法保护群众财产权益。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起诉920件1322人，有效维护了网络交易安全。

依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高标准打造“赢商锋帆”经济金融检察办案团队，以过硬能力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助力打好打赢全市“三场硬仗”，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04件726人，涉房地产领域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101件228人，追赃挽损4亿余元，3起案件入选全市打赢“三场硬仗”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已纠治问题63件，追赃挽损5.5万元，建章立制5项，1起案件被最高检推介。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集资诈骗、贷款诈骗等金融犯罪312件530人；办理了18起黑中介勾结某银行工作人员实施的系列贷款诈骗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联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北监管局、桥西区政府办及14家银行召开座谈会，同步开展“检银同行”专题培训，设立“检察进金融服务站”，定制“赢商锋帆”企业法治体检系统，

已在桥西检察微信公众号上线运行，免费供全国银行、企业使用，用“桥西检察方案”助力解决全省金融领域难题，受到了银行业的欢迎和支持。

精准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自觉把检察为民落到实处，创新打造“检民连心 法润桥西”检察服务“六进”活动，深入机关、企业、银行、学校、军营、社区，开展订单式普法200余次，送法上门、法护民安。持续延伸检察工作触角，在社区、街道商会、学校等单位设立“检察服务站”，打通检察服务“最后一公里”。认真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3件，2件获评全省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二、以高度的法治自觉，在践行司法为民中彰显作为

用情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组建“春曦”未检办案团队，牵头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工作，更好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推动我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涉罪案件“双下降”。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27人，起诉186人，1篇案例入选“河北省第七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对未成年人犯罪秉持宽容不纵容原则，批准逮捕83人，不捕79人，起诉156人，不起诉58人，附条件不起诉34人。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110余次，督促行政机关做好旅店娱乐业综合治理、文身治理等工作，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成长环境。加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建立3个社会观护基地开展精准帮教，已帮教167人，其中复学38人，就业107人。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会同区司法局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2件，为困难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撑起法治蓝天。

依法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受理群众来信来访792人次，答复率100%。组织公开听证案件215件568人，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持续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健全多元救助衔接机制，救助困难群众195人。部署“案管自助服务平台”，方便律师、群众“一站式”办理业务，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先进典型，市委主要领导来院调研时给予肯定。

着力解决群众关心关切。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紧盯食品、药品领域犯罪，起诉27件50人，对王某某网络销售假药案提起公益诉讼，被判处惩罚性赔偿金108万元，被评为全省优秀案例。主动对接公安、法院加快轻刑案件办理，成立“锋迅”速裁办案团队，速裁适用率上升至27%，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召开维护律师权益座谈会，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疏的良性检律互动关系。

三、以高度的检察自觉，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强化履职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组建“锋臻”侦查监督协作团队，提前介入引导取证438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16件、撤案110件，纠正漏捕漏诉578人，我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被评为全市优秀办公室。加强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抗诉33件，提出刑事

再审检察建议2件，监督工作质效全市领先。规范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不批准逮捕1341人，不起诉1458人，89.4%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促进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办理各类纠正违法案件643件，有效提升刑事执行规范化水平。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全面贯彻落实民法典，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163件，制发检察建议141份，其中提出生效裁判监督7件，法院均作出再审改判。探索开展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监督案件75件，推动执行到位396万元，不让群众胜诉判决成为“纸面上的正义”。推进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规范化建设，办理支持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28起案件，有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发挥“一手托两家”的功能，办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38件，制发检察建议34份，提出行政再审检察建议3件，法院均作出再审改判。积极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治理，督促行政机关清理空壳公司10家，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71件，制发检察意见147份。依法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3件，解决一起困扰当事人多年的违章认定争议，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扎实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09件，发出检察建议136份，提起诉讼16件。针对部分商户无证排污线索，推动行政机关建立污水预处理设施357个，9800

余家商户办理排水许可证，有效提高了水污染防治水平。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广场舞噪声污染扰民问题，督促多家行政机关协同履职，有效治理了公园噪声污染，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今日说法》予以报道。扎实开展最高检部署的“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活动，办理相关案件47件，办理的“督促治理‘消’字号抗（抑）菌制剂违规添加禁用物质案”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针对部分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安装位置不合理、无明显导向标识问题，协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设备管理、提高设备的普及率，该案被省电视台专题报道，被评为全省“十佳”检察办案故事、全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四、以高度的责任自觉，在锻造过硬队伍中提升素质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旗帜鲜明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断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5次党内集中教育活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区委报告重大事项和重大案件。抓实党建与业务融合，深化打造“锋”系列党建品牌矩阵，荣获河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

强化专业素质能力建设。深耕打造未检、检察侦查等9个专业化团队，在协作配合中实现“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深化数字检察建设，研发“检小茜”2D数智人，将实现线上线

下365天×24小时检察服务不间断，以智能化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高度重视人才培育，五年来，我院干警荣获国家级荣誉7人次，省级荣誉26人次，市级荣誉38人次，涌现出“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斗争人才”“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全省模范检察官”“全省优秀公诉人”等一批先进典型。强化检察理论支撑，立项国家级、省级课题8项，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6篇，4篇调研文章获得最高检征文评比奖项，13篇调研文章在河北省法学会年会上获奖。

唱响法治宣传主旋律。主动将检察宣传工作融入全区工作大局，组建“锋采”检察宣传团队，高标准建成检察“新媒体中心”，以主流声音唱响法治强音。积极发掘办案动态、以案释法、工作亮点、先进人物等，在新华社、央视网、《检察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发稿326篇，检察宣传全省有名、全市领先。积极打造高质量新媒体作品，开设“检而言之”等栏目，多篇原创歌曲、MV、SVG被上级转发，切实提升了检察宣传的影响力、美誉度。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自觉把全面从严治检贯穿党的建设、履职办案和队伍建设全过程，利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95次，引导干警以案为鉴、遵纪守法。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填报1227件次。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组建“案件质效管理团队”，评查案件662件，倒逼案件质量提质增效。召开检委会研究疑难、复杂案件108次836件，检察长列席区法院审委会24次，筑牢案件质量防线。

五年来，我们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主动向区委、区人大汇报检察工作，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予以批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视察我院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等工作情况，对16名检察官进行履职评议；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各界人士参与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168人次，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

各位代表！我们深刻体会到，检察工作成绩和进步的取得，得益于区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政府、政协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心和厚爱。在此，我代表全体检察干警，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在回顾工作的同时，检察工作还有一些短板和不足需要提升：一是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检察工作与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法律监督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强化；三是队伍专业能力、基层基础建设仍有提升空间。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整改。

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落实“1369”检察工作思路，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在强化政治站位上实现新提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

理论，对标对表我区“十五五”时期各项工作任务，持续更新司法理念、深化工作举措；紧紧依靠区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破解检察发展难题，努力实现由“办案大院”向“办案强院”转变，打造“省内第一、全国一流”的桥西检察名片。

二是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实现新突破。精心打造“赢商锋帆”“春曦”等9大专业化检察团队，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实践基地，依法平等保护各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力护航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注重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

三是在司法为民上取得新进步。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高质效履职办案守护公平正义。推动检察服务“六进”活动常态化、机制化，送法上门、以法护民，实现检察工作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持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联合区教育局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做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四是在队伍建设上实现新业绩。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一体加强政治能力、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建设。加大科技赋能检察工作力度，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培训，打造更多典型案例。一体抓实队伍管理、业务管理、质效管理，进一步压实司法责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各位代表，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开拓创新、奋勇争先，努力开创“十五五”时期

桥西检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桥西实践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1369”检察工作思路：为全面提升我院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塑造具有桥西特色的检察品牌，我院党组谋划了“1369”检察工作思路，具体为：围绕“全省争第一，全国争先进”一个目标，力争我院整体工作绩效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核心业务指标争创全省前列；筑牢队伍管理、业务管理、质效管理三大管理基石，巩固高质量发展根基；拓展检察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银行、进社区、进军营、进校园”六进服务触角，延伸法治覆盖半径；围绕专业化、体系化发展方向，打造检察侦查团队、未成年人检察团队等六大办案团队和案件质效管理团队、科技强检团队等三大专项团队，全面提升专业化履职能力。

2.“赢商锋帆”法治体检系统：该软件融合了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立足诉讼风险分析、法律风险测评、法治体检报告三大模块，直击银行、企业管理中的潜在风险点，提供防控意见、方法和法律依据，并附随案例和判决提供参考，帮助银行、企业排查法律风险，健全管理制度，筑牢立体化风险预警体系。

3.附条件不起诉：指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案件，暂不作出最终处理决定，而是规定一定期限的考验期，待考验期满再根据嫌疑人在考验期

内的表现情况，决定是否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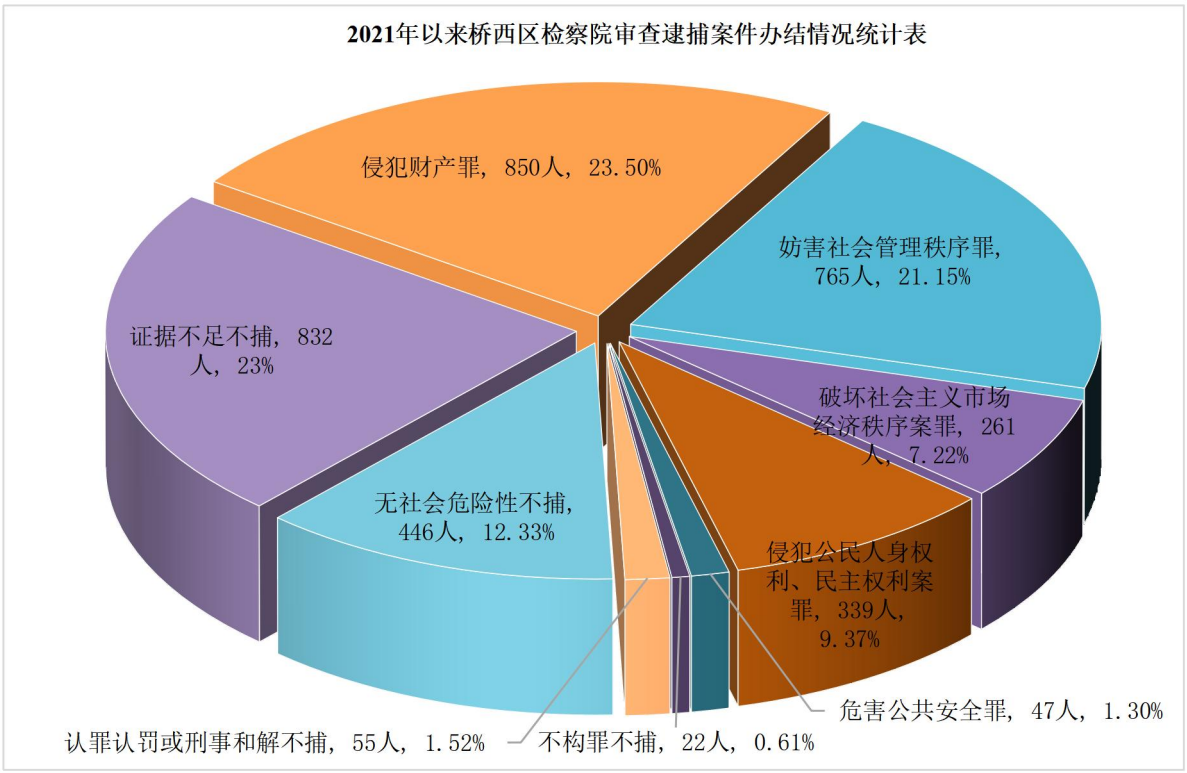
4.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是由司法机关（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法院等）联合社会组织、企业、社区等社会力量共同建立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其本质是一种社会化帮教措施，旨在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教育、矫治、监督考察、技能培训、心理辅导等服务，帮助他们认识错误、改正行为，顺利回归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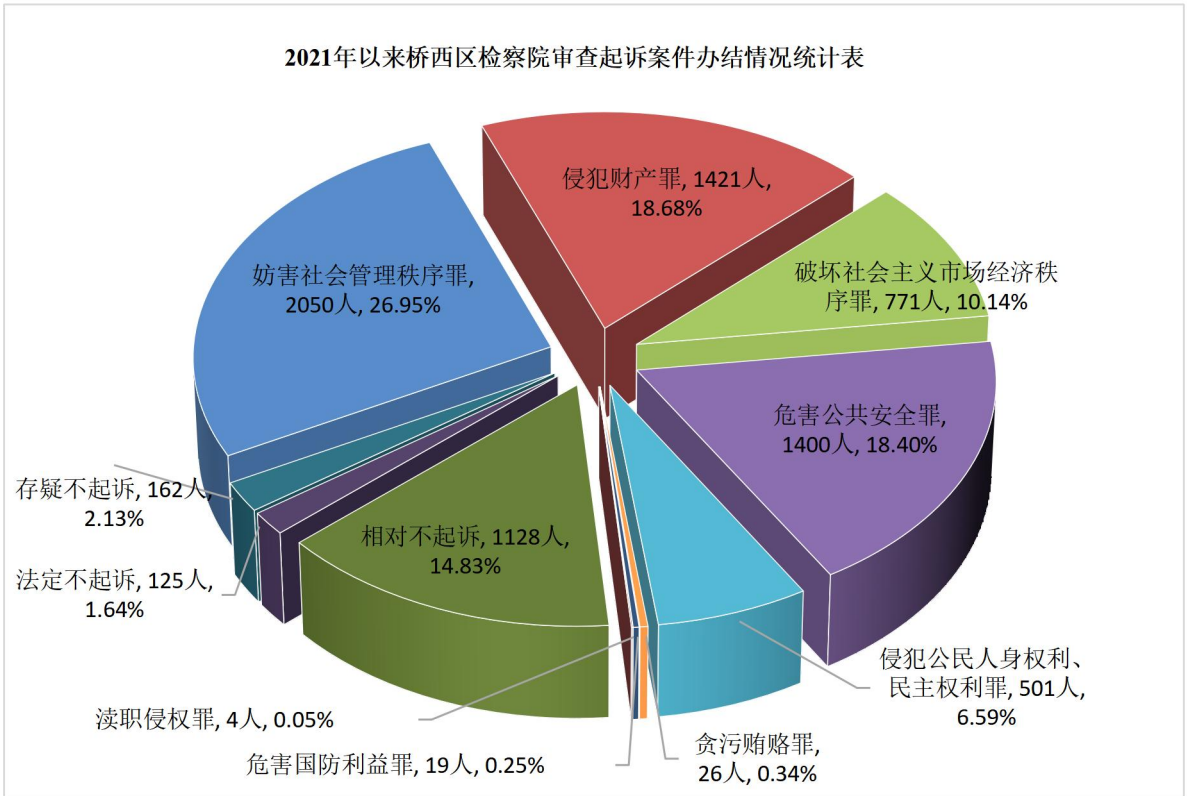
5.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是指根据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通过建立健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联合督办、联席会议、业务研判通报、刑事案件统一对口衔接等机制，全面规范刑事证据收集运用，协同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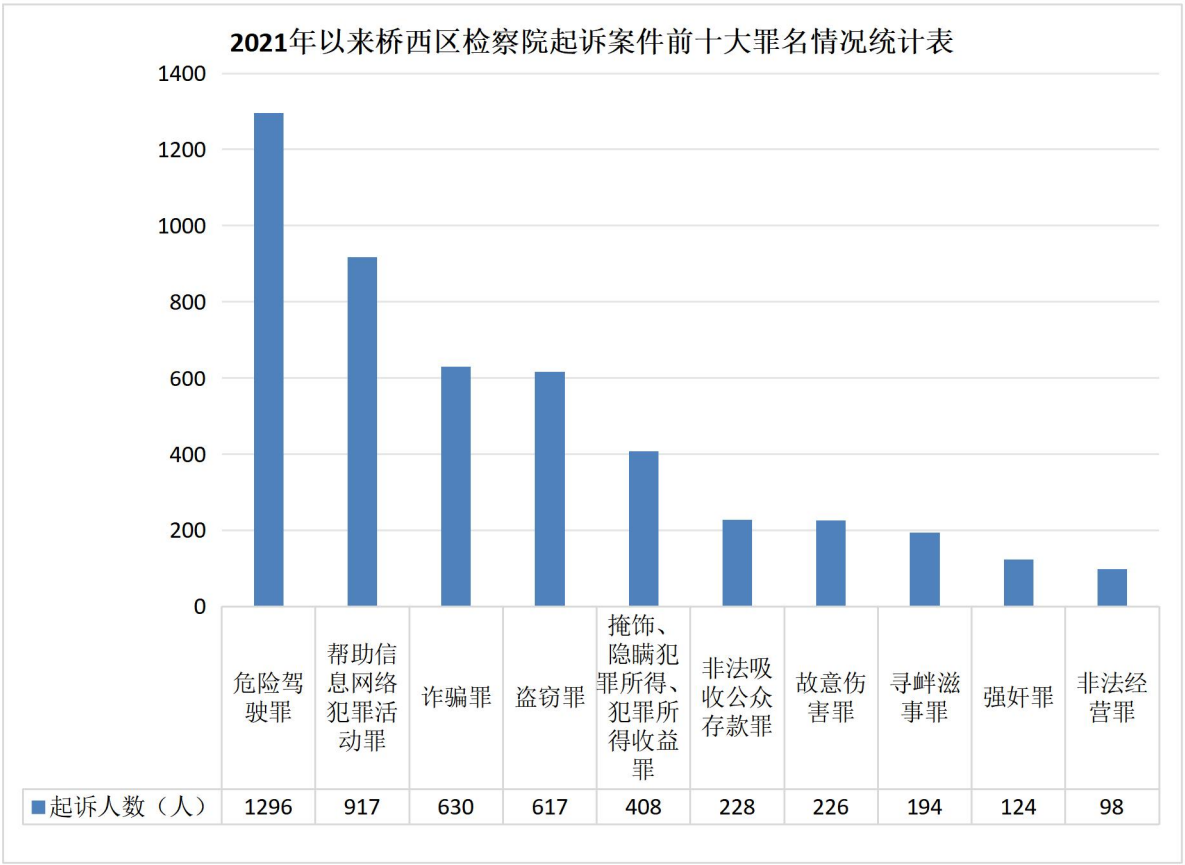
6.行刑反向衔接：指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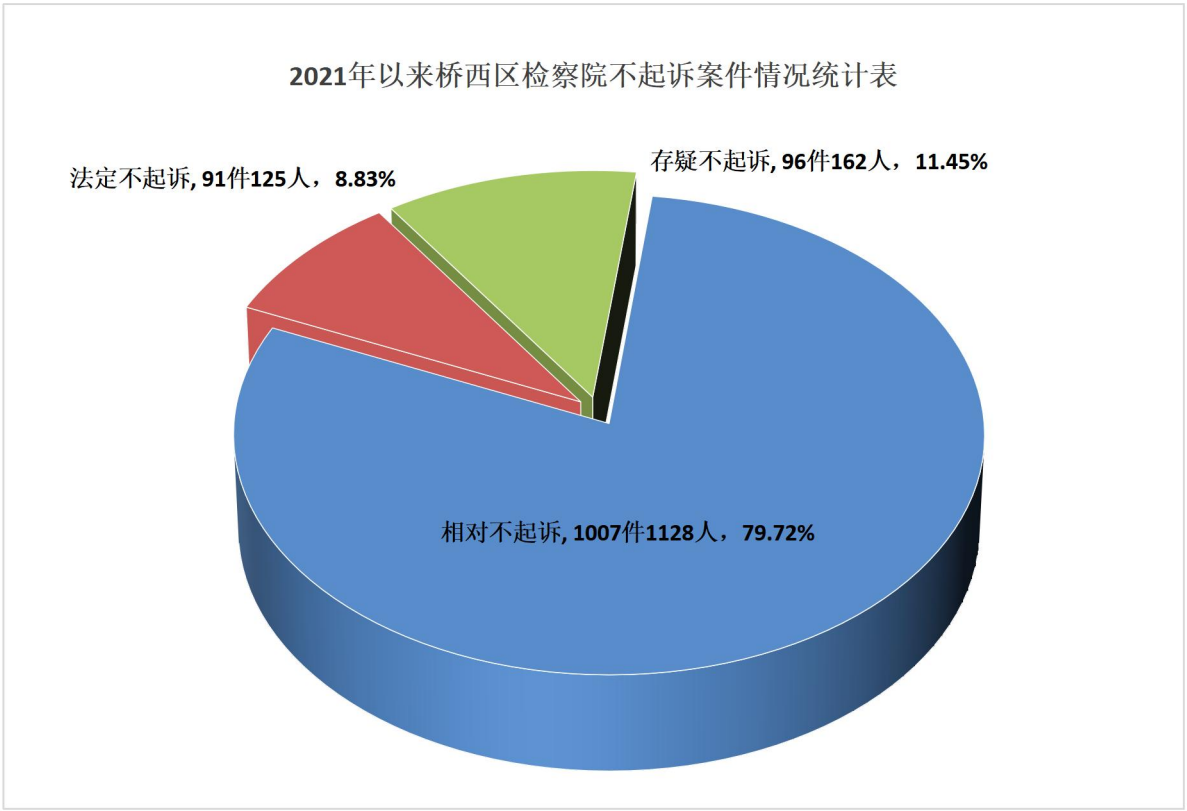
7.“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2023年3月，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以法治利剑守护燕赵绿水青山。2024年3月，聚焦民生所盼，接续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以履职担当守护百姓“舌尖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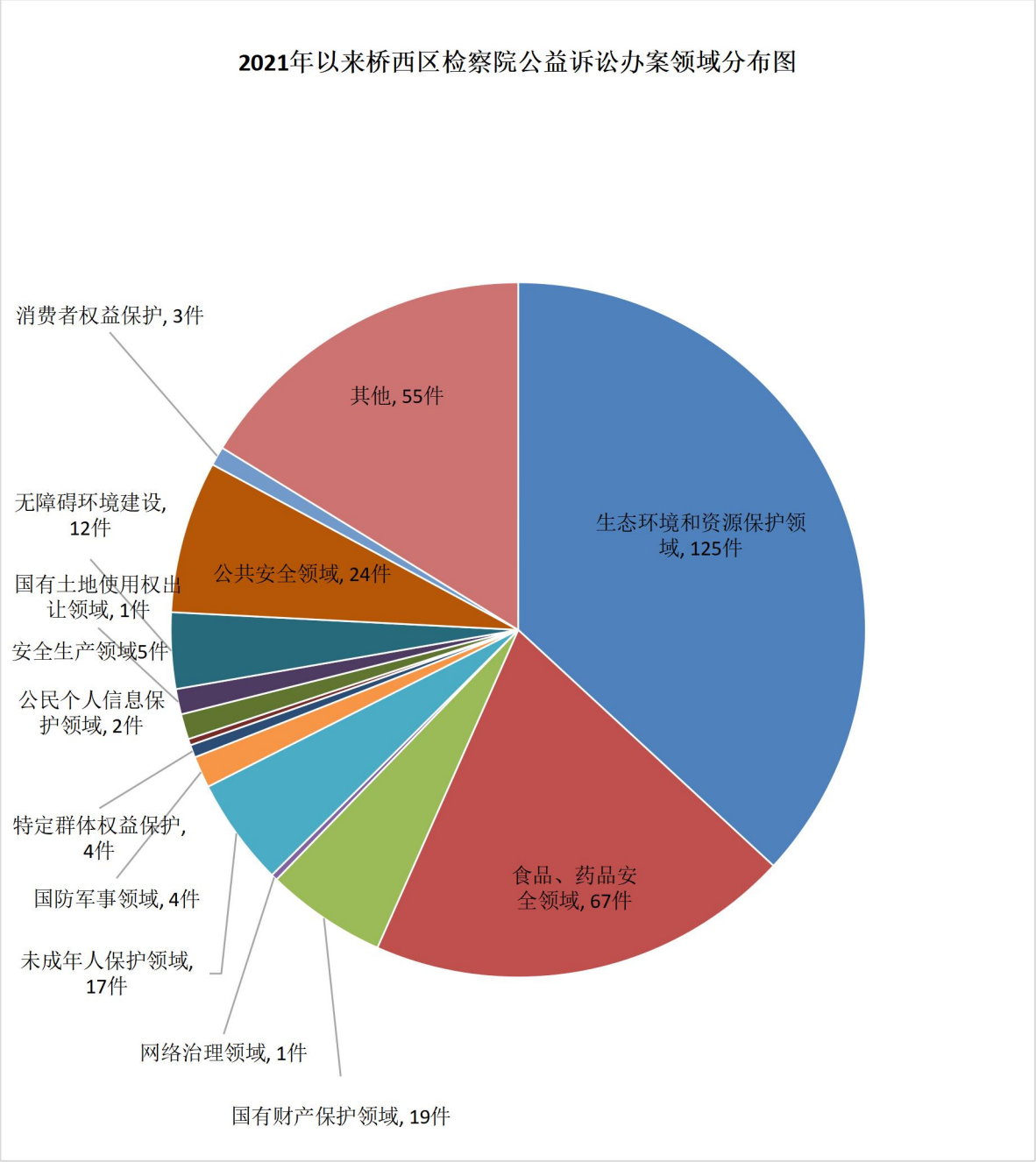
附件 2：检察工作有关数据图表






2021年以来桥西区检察院起诉案件前十大罪名情况统计表
1400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0
危险驾驶罪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诈骗罪
盗窃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故意伤害罪
寻衅滋事罪
强奸罪
非法经营罪
起诉人数（人）
1296
917
630
617
408
228
226
194
124
98


2021年以来桥西区检察院不起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法定不起诉, 91件125人，8.83%
存疑不起诉, 96件162人，11.45%
相对不起诉, 1007件1128人，79.72%



官方网站

官方微信

地址：红旗大街 233 号

电话：68099901